

华南农业大学文件

华南农办〔2020〕77号

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关于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各单位：

《华南农业大学关于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已经学校第十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11次全体委员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华南农业大学

2020年7月17日

华南农业大学关于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健全高水平研究生教育体系，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按照国家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次培养方案修订的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一）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课程教学、实践训练、能力提升、人格塑造相统一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

（二）坚持科教融合、产教融合人才培养理念。坚持科技、产业、教育各类要素与研究生人才培养深度融合理念。

（三）坚持分类培养理念。学术学位研究生更加注重创新能力培养、学科交叉培养，提升科学研究能力和学术训练强度；专业学位研究生更加注重实践能力培养、校企联合培养，提升职业胜任力和实践训练强度。

（四）坚持高标准、国际化培养理念。高位谋划，主动对标国内外研究生教育标杆单位，向高标准看齐，打造优势特色；在研究生课程教学、科研实践中不断注入国际化元素，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永葆家国情怀的研究生。

二、修订范围

（一）学术型研究生培养方案，含学术型博士生、学术型硕士生、博士预备生的培养方案。

（二）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含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生、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的培养方案。

三、基本要求

（一）按一级学科修订培养方案

学术型研究生培养方案按一级学科修订；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除农业硕士、艺术硕士按领域修订外，其余按专业学位类别修订。

（二）优化和创新课程体系

各一级学科在梳理本学科专业本科生课程的基础上，系统规划、统筹设计制订硕士、博士学位课程，健全本硕博教学紧密衔接的课程体系。修订后的课程体系应体现知识结构的完整性、知识内容的衔接性、教学方式的适宜性，彰显“本硕博”课程的层次性和贯通性。

（三）强化培养环节的过程管理和质量保障

突出考核与分流导向，强化研究生论文开题、中期考核等培养环节；突出质量导向，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训练环节；完善考核要求，落细落实新增设的博士生科研基金申报书撰写、实践活动、预答辩等环节及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要求；优化考核机制，严格规范管理，强化培养环节的过程管理和质量保障。

（四）方案修订和课程库梳理同步进行

在修订培养方案的基础上，完成与培养方案相配套的课程设置、教学大纲的重新修订（制订）及课程库的梳理工作。纳入培养方案的所有研究生课程必须制订课程教学大纲，全英文课程必须有英文教学大纲。

四、内容要求

研究生培养方案一般包括：人才培养目标、学位授予基本要求、学习年限、课程设置、培养环节、科研成果要求、毕业与学位授予等。

（一）人才培养目标

根据对应的学科评议组或教指委发布的学科简介、学位基本要求和本学科实际情况，确定本学科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目标经过审慎凝练，应明确清晰，体现出“华农”学科优势、培养内涵、特色定位、特色培养。

（二）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1. 学术型博士生、硕士生的学位授予基本要求应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六届学科评议组编写的《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专业学位博士、硕士的学位授予标准应参照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编写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密切结合自身的特色和优势，分别修订各学科和各专业类别（领域）研究生的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2. 学位授予基本要求应包括学科概况和学科专业方向、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及结构、应具备的基本素质、应具备的基本学术能力和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其中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包括科研成果要求。学科专业方向的设置应综合考虑学科评估、学位点合格评估、研究生招生等因素，力求体现前瞻性、稳定性，每个专业方向应有3名以上具有高级职称的研究生导师，有较好的科研基础和相关的科研成果。

（三）学习年限

各类型研究生的学习年限见表 1。

表 1 各类型研究生的学制和最长学习年限

研究生类型	学制	最长学习年限
学术型硕士生	3 年	5 年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	2 年或 3 年	4 年（2 年制）或 5 年（3 年制）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	3 年	5 年
学术型博士生	3 年	7 年
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生	3 年	7 年

（四）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1. 总体架构和学分要求

（1）一级学科带头人负责组织协调课程设置、教学大纲编制和教学团队的分工等。从创新型国家建设人才培养需求的高度，定位构架研究生的知识体系、技能体系和综合素养，统筹本、硕、博课程体系建设，注重本、硕、博课程的层次性和贯通性，统筹考虑基础类、前沿类、交叉类、实验实践类、工具（方法论）类、全英文类等各类课程的结构和实施。

（2）课程设置分为必修课（含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选修课（含公共选修课、专业选修课）两种类型。

（3）学术型研究生修读的学分要求依照本指导意见确定；专业学位硕士生、博士生的学分标准参照“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并根据学校有关要求确定。

（4）研究生课程 16 学时计 1 学分。课程学时只用于课内教学环节（包括课堂教学、实验、上机、考试等），如自学、查阅

资料、撰写报告等环节不计入课程学时。

(5) 严格控制课程学时，除英语必修课外，每门课学时尽可能不超过 32 学时（2 学分），实验实践课学时可适当增加（不得超过 3 学分），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必修课程可根据教指委要求适当增加学时。

(6) 各学院需开设一门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类课程，作为学术型硕士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生的专业必修课。若学院已开设此类课程，可加强建设并设为专业必修课。

(7) 博士学位授权的一级学科，至少开设一门交叉学科课程和一门全英文课程，三个“冲一流”学科（兽医学、作物学、农业工程）的博士生须至少修读一门全英文课程。

(8) 专业学位研究生选修课程中，应有一门面向新农科建设中新产业、新业态的课程（智慧农业、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产业体系与价值链专题等相关内容）。

(9)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设置要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技能的提高为核心，推进案例库建设和案例教学，开发和设置综合性（研发-试验-生产）课程。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课程任课教师一般应具有行业领域相关背景（如有应用型课题研究、项目研发试验、解决实际问题等方面的经历）。每个专业学位类别（农业硕士、艺术硕士按每个领域），须有 1-2 门由校内教师和校外专家共同开设的课程。专业学位硕士生修读的选修课程不得少于 3 门。

(10) 原则上不开设专业英语课，如需开设，须按照一级学

科（类别）开设，且不可作为研究生的专业必修课；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英语课可与学术型研究生一起开设。不建议开设文献综述类课程。

（11）学分要求及课程体系设置总体框架见表 2。

表 2 各类型研究生学分要求及课程体系设置总体框架

研究生 类型	学术型硕士生		专业学位 硕士生	学术型博士生		专业学位博 士生
	自然科学类 硕士（总学 分 27）	人文社科类 硕士（总学 分 31）	参照各教 指委标 准，并结 合学校有 关要求	自然科学类 博士（总学 分 16）	人文社科类 博士（总学 分 19）	参照各教指 委标准
公共必 修课	6	6	6	4	4	4
专业必 修课	< 10 (≤4 门)	< 10 (≤4 门)	参照各教 指委意 见， 其中选修 课 ≥ 3 门	≤ 4 (1-2 门)	≤ 4 (1-2 门)	参照各教指 委意见
选修课	> 8	> 12		≥ 4	≥ 7	
必修 环节	3		参照各教 指委意见	4		参照各教指 委意见

注：人文社科类研究生是指经济管理学院、人文与法学学院、公共管理学院及马克思主义学院的学术型研究生。

2. 设置要求

（1）公共必修课

原则上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和教学大纲要求进行教学，同时

应注意探索和推行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方面的改革措施。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硕士 3 学分，2 门；博士 2 学分，1 门）；

公共英语课（硕士 3 学分，1 门；博士 2 学分，1 门）。

（2）专业必修课

学术型博士生的专业必修课，至少设置 1 门一级学科通开课（一级学科通开课程是指一级学科的公共基础课程，适用于一级学科的所有专业，是整个一级学科研究生的必修课程，课程应涵盖下属全部二级学科或研究方向所涉及的重要理论及技术的最新研究成果，课程设置以一级学科通用基础理论、方法论等课程为主）；学术型硕士生的专业必修课，设置 1-2 门一级学科通开课程，1 门科学伦理与学术规范类课程，以及完成培养目标必须修读的其他课程；专业学位博士生参照教指委要求设置专业必修课；专业学位硕士生开设 1 门科学伦理与学术规范类课程作为专业必修课，并参照教指委要求设置其他专业必修课。

（3）公共选修课

公共选修课，学院可按照学科群的特征在全校范围内设置适宜的公共选修课。

（4）专业选修课

专业选修课一类是能够反映本学科专业特色和优势的二级学科专业类课程；另一类是以小学分为主的突出前沿性和专题性的课程。

（5）补修课

以同等学力和跨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录取的博士（硕士）

研究生，至少应补修该专业硕士（本科）阶段主干课程 2 门。如果补修的课程已经在我校修过，可以按规定申请免修。补修课不计学分。是否需要补修，可由导师和学院决定。

（五）培养环节

除课程学习外，研究生须完成必修环节，及开题报告与学位论文答辩等培养环节。

1. 必修环节

各类型研究生必修环节中包含的环节见表 3，各学科自主制订具体明确的各环节基本要求和评价标准，以定量表述为主，便于加强监督和检查。成绩按优、良、合格、不合格四等级给分，学院加强指导和检查。基本要求如下：

表 3 必修环节中各环节及学分

各类型研究生	必修环节及学分
学术型硕士生	文献阅读（1 学分）、学术交流（1 学分）、实践活动（1 学分）
专业学位硕士生	实习实践参照教指委和学校要求，其他环节参照教指委要求
学术型博士生	基金申报书撰写（1 学分）、实践活动（1 学分）、学术交流（2 学分）
专业学位博士生	实习实践参照教指委和学校要求，其他环节参照教指委要求

（1）文献阅读：原则上学术型硕士生至少撰写读书报告 1 篇或文献综述 1 篇，各学科可适当提高要求并明确具体次数和考核方式。

（2）学术交流：是指在校内、校外公开场合做学术报告（不含本课题组内部），参加国内外会议，听取学术报告，及参加 seminar 研讨会（本课题组内部）。各学科应明确学术交流相关活动的次数，学术型硕士生至少参加学术报告 6 次和做学术报告 2

次；学术型博士生至少参加 8 次学术报告，在学院范围及以上的公开场合做学术报告 2 次，并至少参加 1 次国际学术会议（含在国内召开的国际学术会议或以英语作为工作语言的全国性会议）。学术型研究生参加 seminar 研讨会的要求由各学科根据实际情况做出适宜、量化的规定。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术交流环节，参照教指委要求。

（3）基金申报书撰写：科研基金申报书撰写是将科学问题变为项目任务并解决实施的一个载体，是培养博士生科研规划能力和写作能力的重要环节。学术型博士生在学习期间，须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所在学科特点和本人学位论文研究选题，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申报书撰写的有关要求，规范、准确、高质量地完成一项申报书撰写，由学院组织实施，学院审核通过后计 1 学分。

（4）实践活动（实习实践）：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实践参照教指委和《华南农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管理办法》要求；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实践有关要求同上，如为在职在岗人员，可解决相关专业领域中的关键任务、实践问题的有关成果形式替代学分，具体由专业学位类别制订，鼓励非全日制研究生实践环节直接面向三农与乡村振兴主战场。

学术型研究生实践活动包括教学实践和社会实践（生产实践）等。教学实践中，硕士生完成 4 学时的教学助理工作量计 0.5 学分，博士生完成 8 学时的教学助理工作量计 0.5 学分；社会实践（生产实践）3 天计 0.5 学分。研究生可自选实践活动类

型，博士生应以教学实践为主，完成共计 1 学分的实践活动。

除完成以学位论文为目的的实践活动外，导师应适当支持研究生参加其它有利于提高综合素质的实践活动，具体内容由各学科制订。导师根据综合实践活动效果评定成绩。

(5) 专业学位研究生其他必修环节：参照各教指委要求，并明确具体要求和考核方式，加强可操作性。

2. 开题报告

博士生和学制为 2 年的硕士生在第二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学制为 3 年的硕士生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具体要求参照《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工作实施办法》（华南农办〔2019〕108 号）。

3. 中期考核

博士生和学制为 3 年的硕士生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考核，学制为 2 年的硕士生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考核。具体要求参照《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华南农办〔2019〕107 号）。

4. 预答辩

学位论文完成后，学院组织预答辩，审查论文质量并提出修改意见。预答辩通过后，研究生根据修改意见完善论文，经导师和学科同意后方可提交送审。博士生学位论文送审前必须通过预答辩。学院自行规定硕士生是否必须参加预答辩。

5. 论文答辩

各学院组织各学科根据学校要求和学科特点制订申请学位

(毕业)论文答辩条件和评价要求。研究生答辩前必须交回学位论文实验的所有原始数据,由导师或所在实验室存档。

(六) 科研成果要求

各学科应在充分调研认证的基础上,制订出研究生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要求,并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会”)讨论。博士生在读期间需至少发表(含正式接收函)1篇与学位论文选题的主要研究内容密切相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不低于现有培养方案要求的水平,可以多样化,不必限于SCI论文,具体界定范围以学校最新的文件为准)。学术型硕士生科研成果要求由各学科根据实际情况制订,鼓励学术型硕士生独立或作为参与者发表学术论文。专业学位硕士,可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包括申请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等其他多种形式的成果要求。

(七) 毕业与学位授予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所有课程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并通过毕业(学位)论文答辩,准予毕业。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授予学位。最终答辩未通过者作结业处理;未达到课程学分及培养环节要求的作肄业处理。

五、其他

(一) 凡列入培养方案的课程须具备开设的师资和支持条件,且必须开出,同时须制订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所有课程名称要有中英文对照。

(二) 方案制订过程中,至少应收集3所同类型国内外高水

平院校的本学科的培养方案，专题研究和分析其共性课程、特色课程和富有创新的培养环节，据此构架本学科与高水平学科对接的课程体系和核心课程，设计具有学科特色的课程和培养环节。培养方案修订稿应在学科内充分讨论，经校外同行专家评议，学科带头人审批签字，学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后方可执行。此外，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须有相关行（企）业专家参与。

（三）跨学院的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由牵头学院组织相关学院共同研究修订培养方案，经各相关学院同意、牵头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扩大会议（邀请所跨学院的分管院长、相关学科负责人列席会议）讨论通过后方可提交。

（四）所有自主设置的二级学科，在所归属的一级学科制订培养方案；交叉学科，纳入挂靠的一级学科制订培养方案。

（五）培养方案一经确定，要严格执行，在规定的执行期限内不得随意改动；确需修改时，必须按制订培养方案相同的程序进行。

（六）招收博士预备生的博士一级学科，以本学科学术型硕士生、博士生培养方案为主要依据，参照博士预备生培养方案模板和有关要求，制订博士生预备生培养方案。有关要求：博士生预备生实行“2+3”学制注册模式，总学分不低于30分（自然科学类）或34分（人文社科类），至少包括文献阅读（1学分）、学术交流（2学分）、实践活动（1学分）三个必修环节，论文开题、中期考核等环节根据综合考核结果按博士生或硕士生相关

规定进行。

（七）参照学科评议组和教指委有关重要文件文案的做法，更好地体现参与和贡献、荣誉和责任的多重性，本轮培养方案修订后的正式定稿版本将设计所有参与者在内的署名体系，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培养方案修订“执笔人”“学科负责人”“同行评议专家”“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等信息（专家姓名）。

（八）依据本指导意见修订的培养方案从 2021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华南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17 日印发
